

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全辖） 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

一是围绕外汇领域“放管服”改革，立足更好为民服务，梳理评估现行在用外汇管理法规效力，对不适应改革发展要求的部分外汇管理法规予以修订、废止或宣布失效。二是推动“数字外管”平台建设，优化政务服务网上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线上办件率达到78%，“好差评”保持100%满意。三是充分发挥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互联网子网站的对外宣传沟通作用，及时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四是多渠道、多形式对外发声，加大对外汇政策和外汇市场形势的解读。

（二）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

逐步建立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提高政府信息获得性。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加强工作规范。2022年，辖内各级外汇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把好政治关、保密关、法律关、文字关，依法依规公开政府信息。2022年，辖内各级外汇局未因政府信息公开收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四）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进一步加强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严格按照国务院、国家外汇管理局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互联网子网站的更新维护。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6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不予公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办 理 结 果	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提 供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 理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 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辖内各级外汇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时答复社会咨询，稳妥有序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进展，但仍存在两方面不足：一是公开渠道较为单一，对广播电视、纸质媒体等渠道的运用不足，社会影响力有限；二是宣传工作创新不足，应当进一步丰富为人民群众所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和内容。

2023年，将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一方面继续加强学习培训。通过组织培训、集体学习、个人自学等方式，深化相关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提升工作质量。另一方面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加大对新媒体的运用力度，以更为生动、更接地气的形式，用市场主体可接触、能理解、易接受的方式，及时、准确对外宣传工作情况、解读政策形势。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

2023年2月28日